史記三家註/卷11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一十二

史記卷一百一十三
南越尉佗列傳第五十三
作者：司馬遷

卷一百一十四

南越列傳第五十三

南越王〈正義都廣州南海縣。〉尉佗者，〈索隱尉他。尉，官也；他，名也；姓趙。他音徒河反。又十三州記云「大郡曰守，小郡曰尉」。〉真定人也，〈索隱韋昭曰：「故郡名，後更爲縣，在常山。」〉姓趙氏。秦時已并天下，略定楊越，〈集解張晏曰：「楊州之南越也。」　索隱案：《戰國策》云吳起爲楚收楊越。　正義夏禹九州本屬楊州，故云楊越。〉置桂林、〈索隱按：《地理志》武帝更名鬱林。〉南海、象郡，〈索隱案：本紀始皇三十三年略陸梁地，以爲南海、桂林、象郡。《地理志》云「武帝更名日南」。〉以謫〈索隱音直革反。〉徙民，與越雜處十三歲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秦并天下，至二世元年十三年。并天下八歲，乃平越地，至二世元年六年耳。」〉佗，秦時用爲南海龍川令。〈索隱《地理志》縣名，屬南海也。　正義顏師古云：「龍川南海縣也，即今之循州也。」裴氏廣州記云：「本博羅縣之東鄉，有龍穿地而出，即穴流泉，因以爲號也。」〉至二世時，南海尉〈集解徐廣曰：「爾時未言都尉也。」〉任囂〈索隱五刀反。〉病且死，召龍川令趙佗語曰：「聞陳勝等作亂，秦爲無道，天下苦之，項羽、劉季、陳勝、吳廣等州郡各共興軍聚眾，虎爭天下，中國擾亂，未知所安，豪傑畔秦相立。南海僻遠，吾恐盜兵侵地至此，吾欲興兵絕新道，〈索隱案：蘇林云「秦所通越道」。〉自備，待諸侯變，會病甚。且番禺負山險，阻南海，東西數千里，頗有中國人相輔，此亦

一州之主也，可以立國。郡中長吏無足與言者，故召公告之。」即被佗書，〈集解韋昭曰：「被之以書。音『光被』之『被』。」　索隱韋昭云「被之以書」，音皮義反。〉行南海尉事。〈索隱服虔云：「囂詐作詔書，使爲南海尉。」〉囂死，佗即移檄告橫浦、〈索隱案：南康記云「南野縣大庾嶺三十里至橫浦，有秦時關，其下謂爲『塞上』」。〉陽山、〈索隱姚氏案：《地理志》云揭陽有陽山縣。今此縣上流百餘里有騎田嶺，當是陽山關。〉湟谿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在桂陽，通四會也。」　索隱涅谿。鄒氏、劉氏本並作「涅」，音年結反。《漢書》作「湟谿」，音皇。又〔衞青傳〕〔南粵傳〕云「出桂陽，下湟水」是也。而姚察云《史記》作「涅」，今本作「湟」，涅及湟不同，良由隨聞則輒改故也。水經云含匯縣南有匯浦關，未知孰是。然鄒誕作「涅」，《漢書》作「湟」，蓋近於古。〉關曰：「盜兵且至，急絕道聚兵自守！」因稍以法誅秦所置長吏，以其黨爲假守。〈索隱案：謂他立其所親黨爲郡縣之職或假守。〉秦已破滅，佗即擊并桂林、象郡，自立爲南越武王。〈集解韋昭曰：「生以『武』爲號，不稽於古也。」〉高帝已定天下，爲中國勞苦，故釋佗弗誅。漢十一年，遣陸賈因立佗爲南越王，與剖符通使，和集百越，毋爲南邊患害，與長沙接境。

高后時，有司請禁南越關市鐵器。佗曰：「高帝立我，通使物，今高后聽讒臣，別異蠻夷，隔絕器物，此必長沙王計也，欲倚中國，擊滅南越而并王之，自爲功也。」於是佗乃自尊號爲南越武帝，發兵攻長沙邊邑，敗數縣而去焉。高后遣將軍隆慮侯竈〈索隱韋昭云：「姓周。隆慮，縣名，屬河內。音林閭二音。」〉往擊之。會暑溼，士卒大疫，兵不能踰嶺。〈索隱案：此嶺即陽山嶺。〉歲餘，高后崩，即罷兵。佗因此以兵威邊，財物賂遺閩越、西甌、駱，役屬焉，〈集解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駱越也。」　索隱鄒氏云「又有駱越」。姚氏案：廣州記云「交趾有駱田，仰潮水上下，人食其田，名爲『駱人』。有駱王、駱侯。諸縣自名爲『駱將』，銅印青綬，即今之令長也。後蜀王子將兵討駱侯，自稱爲安陽王，治封溪縣。後南越王尉他攻破安陽王，令二使典主交阯、九真二郡人」。尋此駱即甌駱也。〉東西萬餘里。迺乘黃屋左纛，稱制，與中國侔。

及孝文帝元年，初鎮撫天下，使告諸侯四夷從代來即位意，喻盛德焉。乃爲佗親冢在真定，置守邑，歲時奉祀。召其從昆弟，尊官厚賜寵之。詔丞相陳平等舉可使南越者，平言好畤陸賈，先帝時習使南越。迺召賈以爲太中大夫，往使。因讓佗自立爲帝，曾無一介之使報者。陸賈至南越，王甚恐，爲書謝，稱曰：「蠻夷大長老夫臣佗，前日高后隔異南越，竊疑長沙王讒臣，又遙聞高后盡誅佗宗族，掘燒先人冢，以故自弃，犯長沙邊境。且南方卑溼，蠻夷中閒，其東閩越千人眾號稱王，其西甌駱裸國〈索隱躶國。音和寡反。躶，露形也。〉亦稱王。老臣妄竊帝號，聊以自娛，豈敢以聞天王哉！」乃頓首

謝，願長爲藩臣，奉貢職。於是乃下令國中曰：「吾聞兩雄不俱立，兩賢不並世。皇帝，賢天子也。自今以後，去帝制黃屋左纛。」陸賈還報，孝文帝大說。遂至孝景時，稱臣，使人朝請。然南越其居國竊如故號名，其使天子，稱王朝命如諸侯。至建元四年卒。

佗孫胡爲南越王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皇甫謐曰越王趙佗以建元四年卒，爾時漢興七十年，佗蓋百歲矣。」〉此時閩越王郢興兵擊南越邊邑，胡使人上書曰：「兩越俱爲藩臣，毋得擅興兵相攻擊。今閩越興兵侵臣，臣不敢興兵，唯天子詔之。」於是天子多南越義，守職約，爲興師，遣兩將軍〈索隱王恢、韓安國。〉往討閩越。兵未踰嶺，閩越王弟餘善殺郢以降，於是罷兵。

天子使莊助往諭意南越王，胡頓首曰：「天子乃爲臣興兵討閩越，死無以報德！」遣太子嬰齊入宿衛。謂助曰：「國新被寇，使者行矣。胡方日夜裝入見天子。」助去後，其大臣諫胡曰：「漢興兵誅郢，亦行以驚動南越。且先王昔言，事天子期無失禮，要之不可以說好語入見。〈索隱悅好語入見。悅，《漢書》作「怵」。韋昭云「誘怵好語」。〉入見則不得復歸，亡國之勢也。」於是胡稱病，竟不入見。後十餘歲，胡實病甚，太子嬰齊請歸。胡薨，謚爲文王。

嬰齊代立，即藏其先武帝璽。〈索隱李奇云「去其僭號」。〉嬰齊其入宿衛在長安時，取邯鄲樛氏女，〈索隱摎氏女。摎，紀虬反。摎姓出邯鄲。〉生子興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典』。」〉及即位，上書請立樛氏女爲后，興爲嗣。漢數使使者風諭嬰齊，嬰齊尚樂擅殺生自恣，懼入見要用漢法，比內諸侯，固稱病，遂不入見。遣子次公入宿衛。嬰齊薨，謚爲明王。

太子興代立，其母爲太后。太后自未爲嬰齊姬時，嘗與霸陵人安國少季〈索隱安國，姓也；少季名也。〉通。及嬰齊薨後，元鼎四年，漢使安國少季往諭王、王太后以入朝，比內諸侯；令辯士諫大夫終軍等宣其辭，勇士魏臣等輔其缺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決』。」〉衛尉路博德將兵屯桂陽，待使者。王年少，太后中國人也，嘗與安國少季通，其使復私焉。國人頗知之，多不附太后。太后恐亂起，亦欲倚漢威，數勸王及羣臣求內屬。即因使者上書，請比內諸侯，三歲一朝，除邊關。於是天子許之，賜其丞相呂嘉銀印，及內史、中尉、太傅印，餘得自置。除其故黥劓刑，用漢法，比內諸侯。使者皆留填撫之。王、王太后飭治行裝重齎，爲入朝具。

其相呂嘉年長矣，相三王，宗族官仕爲長吏者七十餘人，男盡尚王女，女盡嫁王子兄弟

宗室，及蒼梧秦王有連。〈集解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蒼梧越中王自名爲秦王，連親婚也。」　索隱案：蒼梧越中王自名爲秦王，即下趙光是也，故云「有連」。連者，連姻也。趙與秦同姓，故稱秦王。〉其居國中甚重，越人信之，多爲耳目者，得眾心愈於王。王之上書，數諫止王，王弗聽。有畔心，數稱病不見漢使者。使者皆注意嘉，勢未能誅。王、王太后亦恐嘉等先事發，乃置酒，介漢使者權，〈集解韋昭曰：「恃使者爲介胄也。」　索隱韋昭曰「恃使者爲介胄」，志林云「介者因也，欲因使者權誅呂嘉」，然二家之說皆通。韋昭以介爲恃。介者閒也，以言閒恃漢使者之權，意即得；云恃爲介胄，則非也。虞喜以介爲因，亦有所由。案：介者，賓主所由也。〉謀誅嘉等。使者皆東鄉，太后南鄉，王北鄉，相嘉、大臣皆西鄉，侍坐飲。嘉弟爲將，將卒居宮外。酒行，太后謂嘉曰：「南越內屬，國之利也，而相君苦不便者，何也？」以激怒使者。使者狐疑相杖，遂莫敢發。嘉見耳目非是，即起而出。太后怒，欲鏦嘉〈集解韋昭曰：「鏦，撞也。」　索隱韋昭云：「鏦，撞也。」案：《字林》七凶反。又吳王濞傳「鏦殺吳王」，與此同。〉以矛，王止太后。嘉遂出，分其弟兵就舍，〈索隱分弟兵就舍。案：謂分取其兵也。《漢書》作「介」。介，被也，恃也。〉稱病，不肯見王及使者。乃陰與大臣作亂。王素無意誅嘉，嘉知之，以故數月不發。太后有淫行，國人不附，欲獨誅嘉等，力又不能。

天子聞嘉不聽王，王、王太后弱孤不能制，使者怯無決。又以爲王、王太后已附漢，獨呂嘉爲亂，不足以興兵，欲使莊參以二千人往使。參曰：「以好往，數人足矣；以武往，二千人無足以爲也。」辭不可，天子罷參也。郟〈集解徐廣曰：「縣屬潁川，音古洽反。」　索隱如淳云：「郟，縣名，在潁州。」　正義今汝州郟城縣。〉壯士故濟北相韓千秋奮曰：「以區區之越，又有王、太后應，獨相呂嘉爲害，願得勇士二百人，必斬嘉以報。」於是天子遣千秋〈集解徐廣曰：「爲校尉。」〉與王太后弟樛樂將二千人往，入越境。呂嘉等乃遂反，下令國中曰：「王年少。太后，中國人也，又與使者亂，專欲內屬，盡持先王寶器入獻天子以自媚，多從人，行至長安，虜賣以爲僮僕。取自脫一時之利，無顧趙氏社稷，爲萬世慮計之意。」乃與其弟將卒攻殺王、太后及漢使者。遣人告蒼梧秦王及其諸郡縣，立明王長男越妻子術陽侯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元鼎四年，以南越王兄越封高昌侯。」　索隱韋昭云漢所封。案《功臣表》，術陽屬下邳。〉建德爲王。而韓千秋兵入，破數小邑。其後越直開道給食，未至番禺四十里，越以兵擊千秋等，遂滅之。使人函封漢使者節置塞上，〈索隱函封漢使節置塞上。案：南康記以爲大庾名「塞上」也。〉好爲謾辭謝罪，發兵守要害處。於是天子曰：「韓千秋雖無成功，亦軍鋒之冠。」封其子延年爲成安侯。〈索隱案《功臣表》，成安屬郟。〉樛樂，其姊爲王太后，首願屬漢，封其子廣德爲龍亢侯。〈索隱案：龍亢屬譙國。《漢書》作「龔侯」，服虔

音卬，晉灼云古「龍」字。〉乃下赦曰：「天子微，諸侯力政，譏臣不討賊。今呂嘉、建德等反，自立晏如，令罪人及江淮以南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淮，一作『匯』也。」〉樓船十萬師〈集解應劭曰：「時欲擊越，非水不至，故作大船。船上施樓，故號曰『樓船』也。」〉往討之。」

元鼎五年秋，衞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，出桂陽，下匯水；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湟』。」駰案：《地理志》曰桂陽有匯水，通四會。或作「淮」字。　索隱劉氏云「匯當作『湟』」。《漢書》云「下湟水」。或本作「涯」。〉主爵都尉楊僕爲樓船將軍，出豫章，下橫浦；故歸義越侯二人〈集解張晏曰：「故越人，降爲侯。」〉爲戈船、下厲將軍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厲，一作『瀨』。」駰案：張晏曰「越人於水中負人船，又有蛟龍之害，故置戈於船下，因以爲名也」。應劭曰「瀨，水流涉上也」。瓚曰「伍子胥書有戈船，以載干戈，因謂之『戈船』也」。〉出零陵，或下離水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在零陵，通廣信。」　正義《地理志》云零陵縣有離水，東至廣信入鬱林，九百八十里。〉或柢蒼梧；使馳義侯〈集解徐廣曰：「越人也，名遺。」〉因巴蜀罪人，發夜郎兵，〈正義曲州、協州以南是夜郎國。〉下牂柯江：〈正義江出南徼外，東通四會，至番禺入海也。〉咸會番禺。

元鼎六年冬，樓船將軍將精卒先陷尋陝，〈索隱姚氏云：「尋陝在始興西三百里，近連口也。」〉破石門，〈索隱按：廣州記「在番禺縣北三十里。昔呂嘉拒漢，積石鎮江，名曰石門。又俗云石門水名曰『貪泉』，飲之則令人變。故吳隱之至石門，酌水飲，乃爲之歌云也」。〉得越船粟，因推而前，挫越鋒，以數萬人待伏波。伏波將軍將罪人，道遠，會期後，與樓船會乃有千餘人，遂俱進。樓船居前，至番禺。建德、嘉皆城守。樓船自擇便處，居東南面；伏波居西北面。會暮，樓船攻敗越人，縱火燒城。越素聞伏波名，日暮，不知其兵多少。伏波乃爲營，遣使者招降者，賜印，復縱令相招。樓船力攻燒敵，反驅而入伏波營中。犂旦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呂靜云犂，結也，音力奚反。結，猶連及、逮至也。」《漢書》「犂旦」爲「遲旦」，謂待明也。　索隱鄒氏云「犂，一作『比』，比音必至反」。然犂即比義。又解犂，黑也，天未明尚黑時也。《漢書》亦作「遲明」。遲音稚。遲，待也，亦犂之義也。〉城中皆降伏波。呂嘉、建德已夜與其屬數百人亡入海，以船西去。伏波又因問所得降者貴人，以知呂嘉所之，遣人追之。以其故校尉司馬蘇弘得建德，封爲海常侯；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在東萊。」〉越郎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南越之郎官。」〉都稽〈集解徐廣曰：「表曰孫都。」〉得嘉，封爲臨蔡侯。〈索隱案：表屬河內。〉

蒼梧王趙光者，越王同姓，聞漢兵至，及越揭陽令定〈集解韋昭曰：「揭音其逝反。」　索隱《地理志》揭陽縣屬南海。揭音桀。韋昭音其逝反，劉氏音求例反。定者，令之名也。案：漢《功臣表》云「定揭陽令」，意又別也。〉自定屬漢；越桂林監居翁〈集解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桂林郡中監，姓居名翁也。」〉諭甌駱屬漢：〈索隱案《漢書》，甌駱三十餘萬口降漢。〉皆得爲侯。〈索隱案：《漢書》云「光聞漢兵至，降，封爲隨桃侯。揭陽令史定爲安道侯，越將畢取爲膫侯，桂林監居翁爲湘城侯」。韋昭云「湘城屬堵陽。隨桃、安道、膫三縣皆屬南陽。膫音遼也」。〉戈船、下厲將軍兵及馳義侯所發夜郎兵未下，南越已平矣。遂爲九郡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儋耳，珠崖，南海，蒼梧，九真，鬱林，日南，合浦，交阯。」　索隱徐廣皆據《漢書》爲說。〉伏波將軍益封。樓船將軍兵以陷堅爲將梁侯。

自尉佗初王後，五世九十三歲而國亡焉。

太史公曰：尉佗之王，本由任囂。遭漢初定，列爲諸侯。隆慮離溼疫，佗得以益驕。甌駱相攻，南越動搖。漢兵臨境，嬰齊入朝。其後亡國，徵自樛女；呂嘉小忠，令佗無後。樓船從欲，怠傲失惑；伏波困窮，智慮愈殖，因禍爲福。成敗之轉，譬若糾墨。

索隱述贊中原鹿走，羣雄莫制。漢事西驅，越權南裔。陸賈騁說，尉他去帝。嫪后內朝，呂嘉狼戾。君臣不協，卒從剿弃。